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有關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按照二零一九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建設及設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合約成功投標後提供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54%)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能源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

##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天津能源同意於期限內，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將就本集團的燃氣管道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向其提供建設及設計服務，其中將包括提供工程勘察、設計、監理、施工、擬備竣工報告及於質量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

個別的建設及設計服務合約將於成功投標後訂立，具體的條款包括工作範圍、期限、費用及付款計劃將於該等合約中載列。該等個別訂立的建設及設計服務合約項下的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倘個別合約項下的主體事項定價由政府規定（「國家定價」），則應遵循國家定價。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或倘無市場價格，則參照實際成本加合理費用釐定）。各項該等個別合約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的法例及法規。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自(i)其簽立；(ii)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iii)天津能源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後生效。

##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就各項目的相關費用結算日計算的總結算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受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b>實際交易 (結算) 金額</b> (人民幣千元，概約)	<b>年度上限</b> (就因成功投標 而授予的建設及 設計服務合約項下的 承諾合約數額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505	30,000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238	3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受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年度上限(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建設及設計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而言)為人民幣30,000,000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須經最終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結算)金額為約人民幣6,344,000元。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i)二零一九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總金額；(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擬開展的管道新建、提升改造項目(包括計劃從二零一九年開始對供氣區域內用戶的燃氣表具進行更換)；(iii)於投標時經考慮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的相關管道建設證書後可能授予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預期管道建設項目數目；及(iv)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市價而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以下條款定價：(i)國家定價；或(ii)有關市價（倘無國家定價）；或(iii)實際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倘無國家定價亦無有關市價）。

為保證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審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定期了解掌握最新市價及市況，藉以考慮本集團根據個別訂立之建設及設計服務合約支付予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獲委聘就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

各燃氣管道建設項目（「項目」）將通過公開招標授予中標方。作為招標方，本集團須根據天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之《天津市建設工程計價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發佈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等政府機構指定之相關指引及標準釐定各項目之最高投標價。為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規管招標流程，本集團已就其建設項目招標採納內部政策。根據上述政策，招標之程序、評估標準及審批流程概述如下：

### 獲取報價或招標的程序：

1. 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建設調查諮詢公司就項目設定最高投標價；
2. 最高投標價將基於建設及設計之估計總成本（例如原材料估計成本、勞工成本、覆蓋區域、項目估計用時等）以及提供服務相關的所有成本釐定；
3. 參照最高投標價作出投標申請；

4. 評標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根據下文所載評估標準、投標價及其相對優勢對所有投標申請進行評分及比較；
5. 倘投標方提供之投標價超出最高投標價，將取消招標並重新開始招標流程。此乃為確保關連方不會得到優待或自關連交易受益。

#### **對投標方的評估標準：**

1. 投標方的合法性；
2. 投標方的管理能力；
3. 投標方的經驗及聲譽；
4. 投標方的財務狀況；
5. 投標方直接參與項目團隊的充足性；及
6. 投標方的設備及技術能力。

#### **招標審批流程：**

1. 就招標流程設立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由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及招標小組委員會(「**招標小組委員會**」)組成；
  - a. 評標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投標申請及投標方的優勢；
  - b. 招標小組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投標方競標的資格及執行招標流程；
2. 釐定投遞紙版標書之規定日期、時間及地址；
3. 所有標書須於規定時間前投遞至指定地址，方合資格供招標委員會審議；
4. 釐定規定時間及地址後亦即開始招標流程；
5. 招標小組委員會執行招標流程及檢查所有投遞之標書，評估標書是否按指定投標要求投遞；
6. 其後，評標委員會將評估各投標方的相對優勢及其投標價，並就彼等之評估及中標方提名向招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 招標委員會將根據報告及提名建議確認中標方，招標小組委員會將向中標方發佈授標通知，同時向所有落選方發佈通知；
8. 於授標通知起五個營業日內，招標委員會及中標方將進行協商以訂立委聘合約；及
9. 其後，根據中標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立之委聘合約開展項目。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定期監察發票及結算總金額，以確保該總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項目的施工進度及付款計劃估計將結算的預計金額，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匯報該預期交易金額及總交易金額，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 **訂立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已重續二零一九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標的事項。

由於本集團利用招標流程為其燃氣管道項目授予工程設計服務合約，且預期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將就該等項目投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每次於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就工程設計服務合約投標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不切實際。因此，透過訂立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獲得推進招標流程的靈活性，惟須符合相關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專事管道工程項目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經考慮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需求以及由於訂約雙方相互了解對方的背景，訂約方之間的溝通更加方便快捷，亦可降低交易風險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與天津能源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磋商釐定，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 有關天津能源之資料

天津能源為國有企業，乃天津及其鄉郊地區最大的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天津能源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天津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54%）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於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天津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於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為天津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等已就有關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二零一九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建設工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建設工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

「年度上限」	指	就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之結算總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天津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